

太平盛世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08）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、欺诈行为；
- 2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3、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残疾状况；
- 4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5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、故意自伤；
- 6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7、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8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；
- 9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10、被保险人流产、分娩；
- 11、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、整容导致的伤害；
- 12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13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14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；
- 15、被保险人发生猝死；
- 16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；
- 17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- 18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二、发生前款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本公司向其他

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三、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太平附加盛世意外医疗保险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、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、注射毒品
4. 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5.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；
6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7. 被保险人怀孕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症、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；
8.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；
9.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
10.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 11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 12.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；
 13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 14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；
 15. 当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（含公费和劳保），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或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药品部分的费用。
- 二、发生前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- 三、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，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。

太平附加盛世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3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、故意自伤或企图自杀；
- 4、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5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- 6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7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8、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导致的住院治疗；
- 9、被保险人投保前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住院治疗；
- 10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、滑水、滑雪、跳伞、蹦极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驾驶滑翔机、摔跤比赛、柔道、拳击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和机动车船竞赛、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；
- 11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12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；
- 13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- 14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二、发生前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三、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，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。

太平盛世公共交通航空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08）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、欺诈行为；
- 2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3、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残疾状况；
- 4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5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、故意自伤；
- 6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7、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8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；
- 9、被保险人流产、分娩；
- 10、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、整容导致的伤害；
- 11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12、被保险人进行跳伞、探险活动、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；
- 13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；
- 14、被保险人发生猝死；
- 15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；
- 16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- 17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；
- 18、被保险人不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，攀爬、跳越交通工具。

二、发生前款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其他

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三、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太平盛世公共交通机动车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08）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、欺诈行为；
- 2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3、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残疾状况；
- 4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5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、故意自伤；
- 6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7、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8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；
- 9、被保险人流产、分娩；
- 10、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、整容导致的伤害；
- 11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12、被保险人进行探险活动、特技表演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13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；
- 14、被保险人发生猝死；
- 15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；
- 16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
- 17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；
 - 18、被保险人不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，攀爬、跳越交通工具；
 - 19、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外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因乘坐客运机动车辆所致意外伤害；
 - 20、被保险人由于乘坐超载车辆所致意外事故。
- 二、发生前款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- 三、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太平盛世公共交通列车轮船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08）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、欺诈行为；
 - 2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3、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残疾状况；
 - 4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5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、故意自伤；
 - 6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 - 7、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- 8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；
 - 9、被保险人流产、分娩；
 - 10、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、整容导致的伤害；
 - 11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 - 12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、探险活动、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；
 - 13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；
 - 14、被保险人发生猝死；
 - 15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；
 - 16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 - 17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；
 - 18、被保险人不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，攀爬、跳越交通工具；
 - 19、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外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因乘坐客运列车、客运轮船所致意外伤害；
 - 20、被保险人由于乘坐超载列车轮船所致意外事故。
- 二、发生前款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- 三、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